

# 基于协同创新的校企合作信任关系研究

朱永跃<sup>1</sup>,顾国庆<sup>2</sup>

(1. 江苏大学 管理学院,江苏 镇江 212013;2.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处,江苏 南京 211168)

**摘要:**产学研协同创新作为一项重要的创新战略,对提升我国的科技竞争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关键性作用,其有效实施需要政府、高校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间的相互信任和高效合作。基于协同创新中的校企合作视角,阐述了校企之间信任的重要意义,认为校企合作信任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信息、能力、声誉和制度4个方面,并从政府、高校和企业层面提出了提升校企合作信任关系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协同创新;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

DOI:10.6049/kjjbydc.201208C051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3)19-0096-03

## 0 引言

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然而,由于管理体制、社会文化以及技术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当前还普遍存在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现象,即企业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不高<sup>[1]</sup>,不仅造成了科技资源的浪费,而且难以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胡锦涛<sup>[2]</sup>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指出,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项目引导,鼓励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因此,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协作,发挥各创新主体的协同创新效应显得非常紧迫和必要。

协同创新是一种崭新的创新模式,国内外学界从不同层面和视角对其内涵进行了探讨。从宏观层面来看,产学研协同创新是指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三大主体投入各自的优势资源和能力,在政府、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的协同支持下,共同进行技术开发活动<sup>[3]</sup>。目前,学界有关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研究,主要探讨协同创新的现状、绩效、模式及对策等<sup>[4-6]</sup>,而关于协同创新各主体之间信任关系的研究则很少。Morgan等<sup>[7]</sup>研究指出,信任不仅是合作伙伴关系形成的基础,也是合作伙伴获得良好合作绩效的必要条件。本研究旨在探讨产学研协同创新中高校和企

业两个重要创新主体之间的合作信任问题,分析其信任关系的影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1 协同创新中校企合作信任的重要意义

产学研协同创新涉及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政府和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协同关系的建立和维护与协同主体之间的信任程度紧密相关。高校和企业作为协同创新的两个关键行为主体,其构建密切的信任关系对创新活动的有效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1 有助于降低协同创新成本

协同创新需要高校和企业等相关主体按照约定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承担较高的成本。高校和企业作为不同的利益主体,相互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再加上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可能存在法律漏洞等原因,容易出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加大了协同创新风险。为了保障协同创新活动的顺利进行,高校和企业需要有效地激励和监督对方,从而产生额外成本。如果高校和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减少猜疑,降低激励和监督对方的成本,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协同创新总成本。

### 1.2 有助于增强协同创新效果

协同创新的有效开展,需要高校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遵照合约付出必要的努力,并合力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这要求双方坦诚相待、精诚合作。如果高校和企业之间缺乏信任,在合作过程中相互猜忌,互相监督,则不仅耗费人力、时间和财力,而且会损害对方参与创

收稿日期:2013-01-08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2ZDIXM029);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项目(JMZ2201215);江苏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项目

作者简介:朱永跃(1981—),男,江苏宿迁人,博士,江苏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创新管理;顾国庆(1980—),女,江苏泰州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

新的积极性。若高校与企业之间彼此信任,则可以增强协同工作的责任感,将协同创新活动视为双方共同的事业,充分调动各自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起应对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各种难题,从而有利于创新活动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的创新成果。

### 1.3 有助于建立长期的协同创新关系

从产学研协同创新实践来看,高校和企业之间既有短期合作也有长期合作,既有单次合作也有多次合作。随着企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和技术发展的日趋复杂,创新难度逐渐加大,客观上要求企业和高校之间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若高校和企业之间没有建立必要的信任,则会影响合作效果,进而加剧彼此之间的不信任,导致单次合作难以完成,更不会达成长期合作预期。若双方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则说明彼此对之前的合作比较满意,通常不愿意更换创新合作伙伴,以减少创新不确定性,有利于高校和企业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协同创新深入发展。

## 2 协同创新中校企合作信任影响因素

根据信任的有关理论,结合对相关高校领导、专家和企业负责人的深度访谈,本文认为校企合作信任主要受到信息、能力、声誉和制度4方面因素的影响。

### 2.1 信息因素

在协同创新中,高校和企业掌握对方的信息越充分,就越容易增进了解,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如果双方缺乏必要的了解,则很难形成信任。在合作关系建立之前,由于双方没有合作经历、通过公开渠道难以搜集信息等原因,校企之间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对对方的诚信状况、技术实力和合作动机等不能充分了解,在协同创新合作伙伴选择上容易出现“逆向选择”现象,不利于合作顺利进行。在合作关系建立以后,尽管协同创新需要校企之间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要组成一个创新共同体,但双方在本质上毕竟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创新主体,有着不同的组织情况、创新实力和协同意愿等。因此,在协同创新过程中,如果高校和企业之间能够进行良好的沟通,则有助于及时了解对方并共同解决问题,感受到彼此的合作诚意,增进相互之间的信任程度。反之,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可能做出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使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面临“道德风险”。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就会破坏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

### 2.2 能力因素

能力是完成一项任务的重要保证,对协同创新活动来说更是如此。只有高校与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并实现较好的匹配,才能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对高校而言,由于运行体制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处于相对封闭状态,缺少与社会的有效衔接。在技术创新方面,一些科学研究活动属于“闭门造车”,产出的科研成果往往不符合企业实际需要,不少教师由于经验不足而缺乏解决企业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影响了企业对

高校参与协同创新能力的信心,容易产生不信任。对企业而言,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科技资源配置不均衡,相当一部分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较弱,在科研人才引进和培养以及科研设施建设等方面比较滞后,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协同创新需要高校和企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如果企业不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合作中就很难赢得高校的信任。协同创新是创新参与各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协调配合实现预期创新产出的过程,不仅需要高校和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更要求双方能力能够较好地匹配。如果双方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差距较大或者在优势领域不能实现良好的匹配,就很难取得好的协同效果,影响彼此之间的信任水平。

### 2.3 声誉因素

美国著名声誉管理学者戴维斯·扬指出:“任何一个团体组织要取得恒久的成功,良好声誉是至关重要的。”有研究表明,良好的声誉是激励网络成员之间信任与合作的重要因素<sup>[8]</sup>。在高校与企业的协同创新中,彼此都要慎重选择合适的、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声誉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高校(或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就容易赢得对方信任,认为其有能力达成预期的创新目标,并会恪守诚信。如果高校(或企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较低,合作伙伴就很难在合作起始阶段对其产生信任,在合作过程中也会通过加强监督来规避风险。倘若高校(或企业)在以往的协同创新实践中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那么新的合作伙伴也会对其比较信任<sup>[9]</sup>。如果高校(或企业)在之前的产学研合作中有过不良记录且被当前的合作伙伴获知,那么即便建立了协同创新契约关系,也很难打消合作伙伴的疑虑,影响协同创新顺利进行,并导致合作成本上升。

### 2.4 制度因素

健全、合理的制度安排是协同创新有序进行的重要保障,能有效引导、激励和规范创新主体的行为选择,对创新主体间的信任关系有着重要影响。从宏观层面来看,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很多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政策措施,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但在创新主体相关信息采集和发布、创新主体行为约束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还比较滞后,容易导致合作伙伴选择失误、侵犯知识产权和其它违规行为的发生,最终影响校企之间的信任。从高校方面来看,虽然也出台了一些鼓励教师参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制度,但在教师科研成果认定、奖励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仍然偏重于考察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及其技术先进性,而很少关注其市场价值<sup>[10]</sup>,影响了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制约了协同创新目标的顺利实现,导致企业不信任。从企业方面来看,参与协同创新主要着眼于经济利益,且比较看重短期效益,而高校侧重于在获取一定经济收入的前提下获得更多技术成果。因此,企业制定的一些规章制度可能与高校相关制度存在冲突,不利于协同创新顺利推进,甚至引起一方对另一方合作动机的误解,出现信任危机。

### 3 提升协同创新中校企合作信任关系的有效途径

协同创新中校企合作信任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主要涉及政府、高校和企业等主体。本文基于协同创新相关主体,提出改善校企合作信任关系的途径。

#### 3.1 政府层面

政府作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要推动者和参与者,在促进校企合作信任中应当有所作为,发挥积极作用。

(1)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协调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大力整合它们的技术和人才信息资源,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协同创新信息平台,让高校和企业都能便捷地了解相关信息,为其科学地选择协同创新合作伙伴提供重要的信息依据。

(2)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涉及产学研协同创新的财税、人才和科技政策,并协调有关立法机构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支持。同时,通过顶层制度创新,引导高校改革现行的职称评审和科技成果评价制度,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协同创新的积极性,为协同创新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3)大力引导和扶持科技、信息等领域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为发挥它们在对接高校和企业、提供信息查询和促进科技成果有序转化等方面的作用提供支持。

(4)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完善法律法规和加速征信平台建设等途径,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和“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约”的良好氛围,并重点针对有关高校和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让参与协同创新的机构和人员充分认识到守信的必要性,从源头上规避协同创新中的失信行为,促进高校和企业建立信任关系。

#### 3.2 高校层面

高校作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主要参与者,在建立和提升校企合作信任关系方面应做到以下几点:

(1)利用自身的社会影响力和关系资源,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了解地方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对本校的科学研究活动进行调整和完善,增强科技成果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匹配性。

(2)充分认识协同创新的系统性和复杂性,打破现有的科研“条块分割”局面,整合多个学科、单位的资源,大力培育科研领军人才,形成多学科的积聚优势,增强协同创新能力,提升企业信任度。

(3)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改革现行的职称评审制度和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强对科研成果市场价值的评估,并加大其在教师职业发展中的作用,引导教师积极投身于协同创新活动。同时,完善相应的奖惩机制,对教师的创新绩效进行科学评价和奖惩,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诚信意识,促使他们与企业精诚合作,尽

心尽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协同创新任务。

(4)根据自身的社会影响力、科研实力和优势,选择合适的企业合作伙伴,平等、有效地开展合作,并通过协商建立互利互惠的利益共享机制,从制度上规避利益纠纷。此外,在合作过程中,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增进彼此的了解,共同商讨和解决创新中遇到的难题,以友好的姿态与积极的努力赢得企业的好感和信任。

#### 3.3 企业层面

良好信任关系的建立,需要企业和高校的共同努力。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协同创新中的校企合作信任关系。

(1)根据自身实力和技术需求,综合考虑高校的品牌、技术优势和合作意向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高校作为合作伙伴。一般而言,企业不应盲目追逐名校效应,否则可能处于不利的弱势地位,不仅增加企业的协同创新成本,而且可能使企业难以与对方平等地交流、合作,进而损害企业利益,导致彼此之间的信任遭到破坏。

(2)协同创新是复杂、高风险的活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会中途失败。在此过程中,高校作为主要技术提供者,承受了很大的压力。因此,企业应对高校参与人员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不计较短期的利益得失,并在利益分配上向高校倾斜,增进双方的友谊和信任。

(3)在协同创新过程中,要秉持开放、合作的良好心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让高校及时了解创新运行状态、遇到的困难及企业的想法等,建立信息互通的良性沟通机制,加深彼此之间的信任程度。

(4)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协同创新上升为企业战略,尽可能与合适的高校建立长期性协同创新机制,把单一的技术协同转变为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提升等多方面的协同,建立深层次的校企合作信任关系。

### 4 结语

协同创新作为一项战略性的创新工程,对推动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从宏观层面来看,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顺利实施,有赖于政府、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等相关主体的协同配合,而创新主体之间的相互信任是其有效协同的微观基础。本文基于校企合作的视角,探讨了协同创新中的校企合作信任问题,提出了提升校企合作信任关系的有效途径,具有一定的理论借鉴和实践指导价值。

由于协同创新涉及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中介服务结构等多种类型的主体,而在实践中每一种类型都可能有多个主体参与其中,构成了非常复杂的协同创新网络关系。本文出于便利考虑,仅分析了单个高校与企业之间的信任问题,并没有探讨协同创新网络中多个高校和企业之间及其与其它相关主体之间的信任关系,因此,存在一定的不足。笔者将紧密跟踪我国协同创新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进展,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